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中小字第1860號

03 原 告 林咨儀

04 被 告 安利美特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清水剛

08 訴訟代理人 黃馨慧律師

09 莊凱閔律師

10 複代理人 李羽軒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8日言詞
12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原告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程序方面：

18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9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20 為判決。

21 二、原告主張：

22 被告長期縱容至被告店內之顧客將機車停放在原告臺中市○
23 區○○路0段00○○號住處前騎樓（下稱系爭騎樓）而佔據系
24 爭騎樓，於民國114年2月28日下午12時25分，被告之顧客又
25 將機車停放在系爭騎樓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
26 幣（下同）1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至清償日
27 止，按日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三、被告則以：

29 原告僅指稱被告「長期縱容顧客佔據系爭騎樓」，惟並未表
30 明請求權基礎及損害賠償範圍之法律依據，復未舉證原告對
31 於系爭騎樓有何管理權責或獨佔或排他性使用權源，與佔據

01 騎樓之人確係被告之顧客，亦未舉證所受損害及與被告有何
02 因果關係。又臺中市政府早以104年11月30日府授交工字第1
03 0402622901號公告：「本市騎樓及緣石人行道，除設有禁止
04 （臨時停車標誌或標線者外，自公告日起得依停車處所及停
05 車規定，停放機車、自行車。一、停車處所：(一)寬度在3公
06 尺以上騎樓」。系爭騎樓應屬市區道路主管機關依道路交通
07 管理處罰條例第90條之3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
08 第1項第15款允許停車之處所，原告對於系爭騎樓應無獨佔
09 或排他性使用權源。況被告已在營業入口及騎樓張貼公告，
10 勸導顧客勿停車於附近店家之門口與騎樓，而被告就第三人
11 行為並無應負賠償之法律責任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
12 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5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
16 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
17 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
18 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次按因
19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
20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1 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22 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
23 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24 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

25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僅提出光
26 碟、照片（見本院卷第15-19頁）為證，惟並未證明上開事
27 證與所主張事實之關聯性，自難遽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此
28 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供本院調查，應認為原告所為舉
29 證尚有未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本息，於法不
30 合，應予駁回。

3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2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04 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
05 500元，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06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8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辜莉雯